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九十二卷目錄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 [illegible]

[illegible]

文獻通考 [illegible]

大學衍義補 [illegible]

春明夢餘錄 [illegible]

禮義典第九十二卷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

與陳江王侯書

熹謂施鄭諸人見郡報喪誠無議素服事已有指揮施行特依中尚未著紫衫忽已榜客位預設賓客首屬矣遽哀見郡縣官皆已素服獨鄭府未之行心竊疑之欲以某牌面匆匆不暇思也不知後來別有指揮衝改耶抑偶未之省也至此又有舉城無宮亦如宜春恐隆興亦未已如其猶然更當檢校討論白寺侯而正之乃為宜蹈向以將赴江西入辭時永思已入寺而書是所御衣冠皆以大布而成華去千古之弊而百官皆用紫衫是帶乃王禾相以親老為嫌不肯素服議者皆有有甚無足之論且乃繁其失然猶未能分佛古制也又初本準時去悟從吏東帷皆紫以青遽未即出而例書已易之知所言矣蓋於心有不安故不約而同也幷幸知之

答范伯崇

問王氏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知何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大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不祭之禮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舉可廢喪不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知不哀故此氏祭之為愈於世俗死不忘古人之辭故多疑於此郎氏解惟祭天地則獲云不沒所辭辭意也愚謂此說非是獲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社稷五祀社稷行不廢也內事用牲而廢宗於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廟社稷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其說僅於鄭氏矣內事用牲者謂天子孫哀戚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廢取宰廟之主面鑿諸侯薨則公氏注曰象有四者象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愛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親之則宜有衆組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廢宗廟宗廟之祭與外事出之者有國家者自神權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體文之不可已者非名言是不然祖考也必以吉服用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無哀戚之實也又文而無實故不得已而行焉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

答張敬夫

問王氏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知何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大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不祭之禮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舉可廢喪不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知不哀故此氏祭之為愈於世俗死不忘古人之辭故多疑於此郎氏解惟祭天地則獲云不沒所辭辭意也愚謂此說非是獲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社稷五祀社稷行不廢也內事用牲而廢於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廟社稷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其說僅於鄭氏矣內事用牲者謂天子孫哀戚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廢取宰廟之主面鑿諸侯薨則公氏注曰象有四者象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愛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親之則宜有衆組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廢宗廟宗廟之祭與外事出之者有國家者自神權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體文之不可已者非名言是不然祖考也必以吉服用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無哀戚之實也又文而無實故不得已而行焉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

答張敬夫

問王氏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知何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大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不祭之禮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舉可廢喪不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知不哀故此氏祭之為愈於世俗死不忘古人之辭故多疑於此郎氏解惟祭天地則獲云不沒所辭辭意也愚謂此說非是獲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社稷五祀社稷行不廢也內事用牲而廢於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廟社稷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其說僅於鄭氏矣內事用牲者謂天子孫哀戚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廢取宰廟之主面鑿諸侯薨則公氏注曰象有四者象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愛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親之則宜有衆組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廢宗廟宗廟之祭與外事出之者有國家者自神權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體文之不可已者非名言是不然祖考也必以吉服用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無哀戚之實也又文而無實故不得已而行焉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

答范伯崇

問王氏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知何不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大事之重莫甚於哀死故有不祭之禮如不欲生大功之喪業舉可廢喪不事如此則祭雖至重亦有所不行蓋祭而誠至則忘哀祭而誠不至則不知不哀故此氏祭之為愈於世俗死不忘古人之辭故多疑於此郎氏解惟祭天地則獲云不沒所辭辭意也愚謂此說非是獲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者惟宗廟社稷五祀社稷行不廢也內事用牲而廢於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廟社稷當由有所不行事由可故社稷獲五祀不可廢其說僅於鄭氏矣內事用牲者謂天子孫哀戚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天子崩國君薨廢取宰廟之主面鑿諸侯薨則公氏注曰象有四者象也愚謂此蓋示與子孫同憂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愛不文又不可使人攝事必親之則宜有衆組不可以臨祭又不可以釋衰而吉服徇情而廢宗廟宗廟之祭與外事出之者有國家者自神權主天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大夫之於五祀皆體文之不可已者非名言是不然祖考也必以吉服用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文而已無哀戚之實也又文而無實故不得已而行焉乎又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既殯而祭

答范伯崇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經濟彙編禮儀典

第九十二卷目錄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 [illegible]

[illegible]

文獻通考 [illegible]

大學衍義補 [illegible]

春明夢餘錄 [illegible]

禮儀典第九十二卷

喪葬部總論十二

朱子大全集

與陳江王侯書

熹謂施郡見節報養誠兼議素服事已有指揮施行將依中尚未若紫彩忽即已榜客位預報賓客自屬矣遠哀郡縣官告已素服獨蹙府未之行心竊疑之欲以孝理而匆匆不聚無也不知後來別有指揮衝改耶抑偶未之省也至主又有舉城無官亦如宜春恐隆與亦已如其猶漏向入廟時未思已人主正之乃及宜照向以將起止與稱漏向入廟時未思已人主而書是所御本冠皆以大在前故有十古之弊而百官皆出紫彩見帶乃王未相以親老爲嫌不肯素服議者有有者無已之論迂日之論乃繁其失然猶未能易佛古制也又初本尋時古悟定吏亦惟當紫衫青遠未即出而例書已易之知所言矣蓋於心有不安故不約而同也幷幸知之

答范伯崇

問王朝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解何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天事之重奚甚於哀死不敢自廢之說知不欲中人功之虞業爾可廢乎不知古人所以事知者此則不所不行墓祭而誠至則冥冥之中如不祭之爲愈彼世俗死不知古人之厚故於疑於此所稱惟祭天地社稷云不之所尊尊也愚謂此說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惟天廟廟郊社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牲故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外事由不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說僅可同疏所謂外祭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祭老子孫冥感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又子崩國君薨廢取奉廟之主而藏諸祧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象也愚謂此蓋三與上孫同喪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殷不又又不可使九攝事必親之則衆親親祖不可以施於又子之於五祀則體天子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則又又之於五祀則體文二者可已者非右十孫之於祖考也必以古禮而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事而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事而已敬哀故方深交痛之意者所不至不得已也乃又而行有所不得已也乃又又曾子問又子崩冢子廢之祭不行既殯而舉

答范伯崇

問王朝喪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郎氏不解何祭之義按呂博士云天事之重奚甚於哀死不敢自廢之說知不欲中人功之虞業爾可廢乎不知古人所以事知者此則不所不行墓祭而誠至則冥冥之中如不祭之爲愈彼世俗死不知古人之厚故於疑於此所稱惟祭天地社稷云不之所尊尊也愚謂此說是按天子諸侯之喪所不祭惟天廟廟郊社五祀社稷不尊於宗廟也但內事用牲故宗廟雖當由有所不行外事由不故社稷五祀不可廢其說僅可同疏所謂外祭不可以已私喪久廢其祭其祭曾子問疏所謂外祭老子孫冥感之情指祖考之心知其必有所不安於此

曾子問篇曰又子崩國君薨廢取奉廟之主而藏諸祧廟鄭氏注曰象有凶者象也愚謂此蓋三與上孫同喪之意

而子孫之於祖考至殷不又又不可使九攝事必親之則衆親親祖不可以施於又子之於五祀則體天子子之於天地諸侯之於社稷則又又之於五祀則體文二者可已者非右十孫之於祖考也必以古禮而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事而故不得已隱其輕重而使人攝焉期於無廢其事而已敬哀故方深交痛之意者所不至不得已也乃又而行有所不得已也乃又又曾子問又子崩冢子廢之祭不行既殯而舉

情而毅而後祭也其祭也久三復不勝酹不酢而已夾自廢至於及笑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祀舉獻而已也

不說苦也鄭氏曰郊亦然惟當辭宗廟侯古也

社氏其社稷諸侯之禮所謂外廟天子諸侯之禮所謂內廟天子諸侯之禮所謂內時常祭日知祭祀宗廟四時常祭日知舊也此與禮記不同釋例又引晉三月而葬悼公改服修官在祭於曲沃會於梁敗晉之事與禮記變更如此蓋三年之喪諸侯夷之行天子之行無特記一時一事而賦氏乃誤爲正禮也

右三條皆非士天大夫之制然其禮有可推而得者古天大宗廟有五祀推外事由文之意則五祀但存至殯及又將葬廢無并殯則使家臣攝之逆奠祖考情之理則宗廟之祭宜亦廢也今人家無五祀惟有祭先人事遠後而廢宜無疑

自喪後祭古禮可攷者如此但古人居喪哀殊不釋身哭泣之聲不絕於口其出入居處言語飲食皆有哀戚乎日祀與故宗廟之祭雖廢而幽明之間無慨焉人人居喪與古人異哀戚之後逸樂其長孔省所行居喪之禮果能始至一一合於古禮則幽冥之間無可疑者他時平竟塵衆表其天或其地所水各者

商多別卒哭之間不得已淫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祭宜常記於家期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祭廢祭也

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温公說二書載此歸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怨在欲以百日爲斷是宜出大則決然不可疑也知神怨主事喪祭乃令兄

疑此事出果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者議更與知禮者許之庶其疑則可決焉一有所不合則盡開之千亦曾與此書以爲其文傳禮而非致慤焉之爲易

今人喪而病試思之

此則伯果所當慮也更思之

答何叔京

出母有服所論得儀禮却說爲父後者則無服此章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左丘明作精義不苟蓋却此子主若是子思嫡長子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知此說此則可徒爲意情引所記或有夫其傳者

答黃裳問伯數

心疑問大夫爲其親疎而繼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父黨親疎而繼父黨親疎卑本生繼母喪以名服知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親育之恩但其夫屬子父道則喪喪母道況本生之父所再喪之妻乎可不得已淫禮且廢卒哭之後可以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祭宜常記於家期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祭廢祭也

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温公說二書載此歸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怨在欲以百日爲斷是宜出大則決然不可疑也知神怨主事喪祭乃令兄

疑此事出果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者議更與知禮者許之庶其疑則可決焉一有所不合則盡開之千亦曾與此書以爲其文傳禮而非致慤焉之爲易

今人喪而病試思之

此則伯果所當慮也更思之

答何叔京

出母有服所論得儀禮却說爲父後者則無服此章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左丘明作精義不苟蓋却此子主若是子思嫡長子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知此說此則可徒爲意情引所記或有夫其傳者

答黃裳問伯數

心疑問大夫爲其親疎而繼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父黨親疎而繼父黨親疎卑本生繼母喪以名服知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親育之恩但其夫屬子父道則喪喪母道況本生之父所

再喪之妻乎此兩節字再改之

略放左傳杜注之說遇四時祭日以衰服特祀於几筵用祭宜常記於家期可也

左傳之意卒哭前祭廢祭也

但卒哭之期須既葬立主三虞之後卜日而祭以成事方可耳

温公說二書載此歸文甚詳可以熟考

若神怨在欲以百日爲斷是宜出大則決然不可疑也知神怨主事喪祭乃令兄

疑此事出果所得專但以此儀從容者議更與知禮者許之庶其疑則可決焉一有所不合則盡開之千亦曾與此書以爲其文傳禮而非致慤焉之爲易

今人喪而病試思之

此則伯果所當慮也更思之

答何叔京

出母有服所論得儀禮却說爲父後者則無服此章祖敬宗家無二主之意左丘明作精義不苟蓋却此子主若是子思嫡長子自合用此禮而子思却不知此說此則可徒爲意情引所記或有夫其傳者

答黃裳問伯數

心疑問大夫爲其親疎而繼之親疎却似不然蓋不問其親疎父黨親疎而繼父黨親疎卑本生繼母喪以名服知伯叔父之妻於己有何親育之恩但其夫屬子父道則喪喪母道況本生之父所

云天子十絰期惟服三年故后絰期遞謂之三年喪蓋此則是子不爲后母服天子不爲父母服期遞謂之三年喪蓋服其喪而遞謂之三年也禍蓋不可以絰期而服故叔孫婼之喪魯僖公之喪是也也則是三年之喪爲長子天子又曰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則是天子與庶人同喪也而謂遞乎天子則是天子與庶人有遞乎子下者矣今律文與孟公著儀皆無爲妻之文揚呂氏楊氏引叔向之說而呂氏之說可疑者呂氏之說曰父母之喪遞乎天子者三年之喪爲父爲母遞孫爲祖爲長子爲妻而已天子遞乎庶人一也似與今文本旨異今律文書儀皆不同喜譯文分二年之喪也故曰三年之喪遞乎天子爲子爲妻遞謂之二年之喪也故曰三年之喪遞乎天子子父母之喪則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貴賤一也若如楊氏之說則與經之本文無戾而與叔向之指又言皆合矣愚謂三年者子之喪爲父母遞孫爲祖爲長子爲妻而已天子遞乎庶人一也似與今文本旨異今律文書儀皆不同喜譯文分二年之喪也故曰三年之喪遞乎天子子父母之喪則自天子至於庶人而呂氏則合言三年也揚氏之說曰三年之喪爲長子爲妻遞孫爲祖故王公大夫爲之服期而叔向云云蓋又謂遞乎天子子父母之喪則自天子至於庶人而呂氏則合言三年也揚

答某味道

五服飲食居處之節非喜陶其略但其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祭于食肉飲酒之文注云義服恩輕不如自始死未葬之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既不輕飲食居處獨不爲之節制乎禮既無文不可強爲隨意在喪次則自當如本服之制歸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喪九記三年之喪練而從衾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九月者言三月卒哭祥而從衾吉祭而復寢者大功布衰九月者言三月卒哭祥而從衾吉祭而復寢者小功緦麻獨無明文其義安在

既無文則當如父服輕故也

親逝男女還喪之禮曾子問之詳喪人有男就成於女家久而未歸若壻之父母死女之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死其女之本喪如之何若女之父死其女之夫喪如之何

此乃原頭不是自做在墜之蹤行之可也然既嫁則服自當降既除除而歸夫家耳

賀去冬待生來料酌古今之制謂居喪疑服當與古服稱其制度等等而已略言及近見親戚有居母喪用溫公寬袖襴衫布幞頭取其與古服相符而文如首經腰絰而去溫公之布巾鄉不知可行否

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如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恭改制之嫌却恐吉服須講求一酌中制度相與行之耳

答董文鄰

夫爲妻既未殯已葬而未除服當時祭否不當祭問已若祭則五何服

盈不當祭禮當期廢四時正祭而亦祭祥節祠只用素衣涼衫之屬其以義起無止應可考也都祠見禮魏公祭式

凡題主男子稱姪官稱者宜何稱

伊川主式已詳言之可考也

夫在妻之喪神主當用何稱夫則題曰顯考其氏神主旁注其配否大祭妻而云奉配某人祭否旁注施於所當以子則不必書也

古者父在子喪母期夫爲妻期夫爲妻期夫爲妻

按喪禮凡喪父在父爲主則父在子無主喪之體也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妻注云各爲妻子之喪爲主也則是凡妻之喪夫自爲主也今以子爲喪主似未安

先遷柩節 而奉魂帛於喪堂西方主 喪者柩

此於古無補 而奉魂帛於喪堂西方主 喪者柩 此於古無補 而奉魂帛於喪堂西方主 喪者柩 此於古無補 而奉魂帛於喪堂西方主 喪者柩

又按云麻圖所畫甚詳之制作圍一圍而圈之又似以鬼物繩與畫圍之又十周之說與先儒所言環絰相似不論其制又質之周一大繩自喪冠額前環繞向後結之武以一繩兩頭爲環別以小繩繞其兩環某遠邊用然竟未能明左本在下之制近得廖文所作圖方知帶束圍乃不能無之本末卻而爲繩屈爲一圍相交處以裹之本垂於左未屈於內似覺於上本在不之制相合然竟屈之適從不知當如何

朱晉卿所說然恐廖說近之

又按三禮圖絰之四旁織紐四條以繫於武周支又就武上綴帶上四條繫疑者似爲宜但未知既用鬼則帶裹以下武既用繫絰亦當用布云

此項不說今未敢愉可自詳其注疏

又周上以其絰著武衡近上處廖上以馬繫屈於絰上絰在冠之武不二說不同未知孰是

當在武之外

又按喪服大傳甚絰大搹五分去一以爲帶書儀因論五分去一以爲屈絰然考喪服經文只言甚絰鄭注謂在首腰皆曰絰如此則以絞帶獨小五分之一而首絰腰絰皆大搹惟士喪有環絰小焉之文鄭才乃斷五分去一不知當以何義考然喪服所以總二絰而兼言之者無分別伏之指歟

此如遠服之指襲但線麻爲麤疏服用布尺寸太只到帶處此半帶乃繞於其下以接之廖說是也

其何借到四十餘所錄喪禮內拙云先生說喪服之領不止遠常衫領用邪角盤旋爲之只用直布一條夾鑲領如州府永周衫領然此見黃上寺丞乃云鑲領如州府永周衫領者乃近制於元非古制也只當如深衣直領云是否

周武說武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尺之服近年禮官不能明武說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尺之服近年禮官不能明武說也古制直領只如今婦尺之服近年禮官不能明武說

若已立後則無此疑矣

政和集禮曰昭穆之次當以何者為據

無疑而面溫公書儀皆有之今當以何者為據

既有朝夕奠則期奠且還當代之制不設方無者如已說

石或欲以為久遠之謀則歌不成聲又凡誌石在壙上二

有僧信之嫌也書見於禮又凡誌石在壙上二

二尺許即它日或為鑿掘之資可及止若在壙中

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則已暴露矣雖或見之無及於事也此說有理

問三殷練而廟周卒哭而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

生皆以為須三年而廟者卒哭而祔則三年却無事

禮卒哭祔者朝夕哭者無主在疑者似考之未詳

傳杜氏注士虞禮無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

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然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

孔子云時祭必有證據後世儒家說禮多出臆說

禮卒哭祔者朝夕哭者無主在疑者似考之未詳

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

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為不是

檀弓曰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間隔孔子善殷程張二先

生皆以為須三年而廟者卒哭而祔則三年却無事

禮卒哭祔者朝夕哭者無主在疑者如左

傳杜氏注士虞禮無氏注所說於經又未有所見不

知如何

周禮卒哭而祔其說甚詳然禮只有一句餘不可考

孔子云時祭必有證據後世儒家說禮多出臆說

禮卒哭祔者朝夕哭者無主在疑者似考之未詳

若謂只是注文於經無見即亦未見注疏之所以不

可從者不當直以注為不是

問三殷練而廟周卒哭而

攷帝相見是而始入御闕元之制必有作所據也

會子問姜氏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喪衰而弔既葬除之天子亦如之服用斬衰恐不亦難行也

未見雖行盡但人自不肯行耳

證闕以俟考之皆只證闕爲信默默鄭氏獨以爲因廬天子居凶廬費合禮制

所引翦屏柱楣是兩事柱音知主偶是從手木從不也蓋皆在戶北向用葬禮用不稱其餘至是改而西向乃翦其屏柱其楣架是其葬令稍島而除之似謂翦其屏而并及柱楣則誤矣設設案閒未詳古制定如何不敢無爲之說但假使如鄭氏說亦未見天子不可盡廬之法來補所云不知何據恐天子十稱也廬之稱天子不稱如此來

既除屋而父之主未遷於影堂則翦爲母之主同在廟耶

遷主無父則理推之自當先遷也

儒禮父在爲母

虞題水條是但小條制如此下敢遽耳

內則云女子十有五則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年而嫁言二十三年而嫁了止一表而已故鄭并云父母喪未滿三年則是有故

內則之說亦未盡無言之耳少選不過一年二十四而嫁亦未爲晚也

難之謂以一物論二者之間於儀禮中也爲則合並兩者至鄭注儀禮但是一稱其爲二

儀禮無二稱其爲二者故去材爲之故大小鬼人

所爲今用今十則無可大小則以爲鄭故合兩者只同代而爲用鄭也

明器

證既有之日不可去然亦要在斟酌今人亦或全不

招魂葬

伊川葬說其穴之大或如象元南向孔首陪葬爲島兩列無疑此首故葬圖八一在于穴二在其穴三在玄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西方一獨立爲按昔四至七皆隨其東西而西方一獨立爲向則伊川之所謂孔首者乃南向也又云昭者皆南向則穆者乃北向也

此兩節所說所謂之意恐是銷看了請更討之說南向穆北向是廟中給祭之位於此論之尤不相關實無

壙中棺衾若茵

伊川先生葬法有謂其穴矣矣之位坐屯主則男東而女西北首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北首右之分而無內外之別

按昔禮及鄭在東北北是臥所之位無內外之別也

其題目葬條係南首其後鄭襲葬則主可得而北首則

未見後說不可孔首之意恐據之說亦不可曉

附

當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於廟如鄭說伊川恐考之未詳也但三年之後遷主於廟禮但是儀禮但言遷取於影堂別無祭告之儀禮禮未見書儀但言遷取於影堂別無祭告之儀禮禮未見書儀但言遷取於影堂別無祭告之儀禮禮未見書儀

大一尊矣今居後者當以獻子爲法不以定以二十七月爲拘獻子之文未志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謂忠未盡也

答余正甫

短喪

議文甚後三易服二十六日而除國差暫於後世之自始喪後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白沙上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知有敢仲之說未嘗見其文矣但見章疏以此爲之弘廣以爲敬仲之說固朱得爲合聖然其賢於余也又見朱紫陽答蔡元定書高宗服既葬衆以白布太冠親朝此爲甚當之說故去子敏之謬而世但知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微會而蔡元定亦能知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臣於上而臣臣於下因襲踵就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朝廷宗室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根故嘉言有文言論之已繁降代禮官討論然意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覽知何也今詳來論欲以禮權後代而易皂衫爲縗固足以爲復古之新參禮權本非喪服而若裘元冠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變例以權一年三月而服縗以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無居許服白絹巾白深衫白帶也小使臣既將此制頒行於天下青帶以表喪庶人更至不服紅無三年知此歸葬似亦允當不知何所拘牽而以獻子爲法不以定以二十七月爲拘獻子之文未志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謂忠未盡也

答余正甫

短喪

議文甚後三易服二十六日而除國差暫於後世之自始喪後便計二十七日而除者然大者不正其爲得失不過白沙上十步之間耳此亦不足論也知有敢仲之說未嘗見其文矣但見章疏以此爲之弘廣以爲敬仲之說固朱得爲合聖然其賢於余也又見朱紫陽答蔡元定書高宗服既葬衆以白布太冠親朝此爲甚當之說故去子敏之謬而世但知人君自不爲服故不能復行古禮當時既是有此微會而蔡元定亦能知以爲一代之制遂使君臣於上而臣臣於下因襲踵就至於去歲則大行在殯而朝廷宗室所服之服亦不復講深可痛根故嘉言有文言論之已繁降代禮官討論然意既去國遂不聞有所施行不知後來覽知何也今詳來論欲以禮權後代而易皂衫爲縗固足以爲復古之新參禮權本非喪服而若裘元冠夫子所不以弔者是皆非臣子所以致哀於君父之服也謂當如孝宗所制之禮君臣同服而略爲變例以權一年三月而服縗以朝廷州縣皆用此制無居許服白絹巾白深衫白帶也小使臣既將此制頒行於天下青帶以表喪庶人更至不服紅無三年知此歸葬似亦允當不知何所拘牽而以獻子爲法不以定以二十七月爲拘獻子之文未志故過於禮而孔子善之所謂忠未盡也

獻身

獻身親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嘗但言從母以各加也然獻身亦有父之名胡爲而獨繼也來論謂爲從母乃加於母母之姑舅姨亦未然蓋既而爲從母乃加於母母之服況慶之數亦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者從之且慶又有從母者矣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從者又當服何服也凡此皆不可知無難以強通若曰母等先王之制而不敢改易則若事重然後王有作因時制宜變而通之恐亦未爲過也

魏元成議加服

親當將加服加曾祖之服仍爲齊衰而加至五月按降爲小功也今五服格仍遵用之雖於古爲有知然忘亦未爲可也微奏云案之緦者當服小功今端爲兄弟之子婦同服大功其夫婦之小功與兄弟之子婦乃與大功夫婦等自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乃爲大功而重於無所緦麻緦麻悉忘以案子與兄弟之子者期而其婦之親疏懼如此使同爲一等之服耳亦未見其倒置大倫之罪也疑或之服在當外固謂親親服育可然則夜議未爲失但以理論外加期之服比厚小功廢疾與月合同爲緦麻夜外加期之服比厚於疏則爲失矣推此類推知名數非是亦自白合坐以禮疏則爲失矣推此類推知名數非是亦自白合坐以禮疏則爲失矣推此類推知名數非是亦自白合坐以禮

之權制乎又況古者人子皮弁素韠以日視朝朝衣冠皆白不以爲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爲不可但人太嫌則須古服而小變耳

喪服外視母黨變服之親者只有一重不見有旁推者

廣昨以前所論則從母之夫之父是則從母固有服矣於他人而不從母來者當服小功則不從母來者若但從者當服小功則不從母來者則當服小功則無所謂從母之夫當有服也今來論乃如此豈非所疑之意矣幸更詳之

南有

君北狩之日北首亦無正經可考只喪大記尸敝陳衣必南首只當北首亦無正推之恐因君只上當北首尸首然不敢必之恐因他證論而闕之可也

文獻通考

論嫡孫代祖

按後之儒者皆以爲短喪自孝文遷都始以爲漢魏然愚考之年之喪自秦以來國以牛未有能行者奚子張魏而問之三而人飞於以爲行者不有行三年喪者歟何必然宗乎之人皆然答曰古者天子崩諸侯薨則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之間無敢不從者故

謚之謚案古之短喪之法門僕其私至方進之時逃指爲東宋之法耳

大學衍義補　家節之體

喪大祀日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小斂布絞繡衾一

構者二一衾大斂布絞繡衾三構者五布紟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補頭忍者來謂而不斂者但愚于之見也

士大夫大祥八寸屬（注大夫六寸士大夫棺六寸屬四寸七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至制以七棺謂制所也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人至六十始期將近故必豫爲制棺恐一旦不測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或誠則於死者無所歉也或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無憾矣必如是庶幾至孝所謂盡了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其大亡子游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大祀日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小斂布絞繡衾一

構者二一衾大斂布絞繡衾三構者五布紟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補頭忍者來謂而不斂者但愚于之見也

士大夫大祥八寸屬（注大夫六寸士大夫棺六寸屬四寸七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至制以七棺謂制所也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人至六十始期將近故必豫爲制棺恐一旦不測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或誠則於死者無所歉也或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無憾矣必如是庶幾至孝所謂盡了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其大亡子游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大祀日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小斂布絞繡衾一

構者二一衾大斂布絞繡衾三構者五布紟二衾

臣按古人之死必爲之大小斂所以束其屍而使之堅實後世不知此禮往往有補頭忍者來謂而不斂者但愚于之見也

士大夫大祥八寸屬（注大夫六寸士大夫棺六寸屬四寸七棺四寸）

臣按死者人所不免故至制以七棺謂制所也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人至六十始期將近故必豫爲制棺恐一旦不測會年之際亟遭棺廣也古之孝子慎于送終之禮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日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或誠則於死者無所歉也或信則於生者無所疑勿之有悔則於生者死者無憾矣必如是庶幾至孝所謂盡了人心者乎

檀弓曰子游問喪其大亡子游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喪其親則足以爲孝矣故

臣按喪禮之具固有勝者焉而體不爲固可爲體能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不可爲反而求之吾家體可以苟而分不得爲而非財力足以稱之而不爲是偷矣親也體可以爲而分亦得爲而吾之財力不足以爲之而必假借于人勉强以備份甚至有所作而人不堪以爲者故曰有亡惡子舟之十日有母逸體勞亡夫敝首足形還葬縣棺而封人豈有非之者哉

爲此者蓋以驪姬不明於天不應之家一有喪事無所根據因驪姬爲之謀以爲當然之體耳其間因有爲因果而作者然亦其徒不知之耳若失而井小肯得其則於是其出地獄而見天堂設無亦良也俗之謬妄爲之耳若不然夫及其仕宦之家其心亦安矣其非而不欲爲然者其祖父以來世襲爲此而凡其親族鄉戚鄰之家無不如此者而我獨不然爲既恐他人驚己之不特見之士毅然欲然當親死之時五內分裂其體散見於經傳之中無有定說平時於講究之間稱古知禮者苟直情而徑行則又反不知一敬之有據依是以不得已而用之也彼佛之言正美天堂地獄需向之者而以免苦而即樂未有所謂科儀也而科儀之作蓋我中國之人無我偏之士且乘其臨而用之以禮民財百慟不之毒也

服

臣按五者之倫有天合者有人合者皆有天然之分本末之別其理一定故聖人立忌崇制各稱情以定文以爲不易之道所十師不爲定制見元門諸斥朝夕從溺凡六鬼國義理古今制度事爲變獲于喪師之服略無一言及之意者恐不像國事之變蓋迫孔子既沒之後故疏所服子貢乃舉玉故無不識孔子既沒之後有人起其子貢之喪吾徒既喪吾徒以子矣今大子沒吾徒焉可不以父親大不于乃感亡以清喪失子若喪父而無服若喪父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喪麻之服而心有哀戚之情三年之間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時至而哀哀至而哭哭者聲無恆然無以異于倚廬之間凡誓之下兆域之側也大是之謂心喪古人謂弟子于師有君臣父子朋友之道生則尊敬之死則哀慟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若父之恩深義重故爲之隆服若父於恩有淺深義有輕重又當因其淺深輕重而處之道亦所以稱情立文也孔門之徒二子速宵凡十餘子子貢爲之初創必久大者數也三年之後人別子自相對而哭者蓋必有數焉而一人繫室千塊又居三年受恩尤深攷也愛世衆道發禮致于明于世執親之喪者尚或不能以如禮見師于世至師有面關弓反射更名他師師沒而不哲弔踊者亦或有也況受其恩之尊重無與倫者乎雖然東魯若無喪之無服所謂心喪者也心喪者身無喪麻之服而心有有之不可盡譯大于以無人也然則

弟子于師之喪固服心喪矣若夫弔奠之禮從葬之際服何服此然儀禮曰朋友麻注云弔服都其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子師與朋友同既葬除之禮記曰孔子之喪二子皆往而出則哭若喪常師之禮也注而出時厚于孔子也史記載孔子喪子貢廬于墓上三年而後歸注云其服加麻制如深衣用冠絰注偏衰裳裳與其師鉅蘇鞶帶冠加絰武相對其弟子全親親殺之師加絰乎白市絰如總服而小帶加絰乎黃手全之者者皆朱生氏注云師之顧傳其師之恩義者宜準之以爲法云服之制數數變變于律世所通知者故不載而特舉以次之服者補所略也

春秋穀梁錄

呂坤二年之喪解

或問二年之喪至三年六個月出於二十五月而無何也曰喪者親始死之日也二月再見親死之月也間之小祥尚在古因一祥二十五月二見親死之月也謂之小祥尚在古因一祥二十五月二見親死之月也而為中月為行禫祭禫者過也悲哀者平安矣厚樂歌笑

第九十一卷目錄

喪葬部藝文

漢霍起昌陵疏
元后誄
朱公叔墳前石碑
諸葛恪
遣命諸子令
武帝哀策文
蔡邕
諸葛恪
曹植
苦解誄
武帝誄
文帝誄
十太后誄
任城王誄
大司馬曹休誄
平陽懿公主誄
蔡邕
諸葛恪
曹植
魏文帝
司馬
曹植
前人
前人
前人

諸侯天子其世役而反之國山之作未成而崩乞百萬之師在位下文項籍諸侯之作未成而崩乞百萬之師在位下文項籍諸侯之作未成而崩乞百萬之師在位下文項籍諸侯

吳天不弔皆拔殘殃不遭一人聊以自慰公子抆巾屯戍
錫鄂孔傷信己益州暫之服章用刑神器宜聽乾
子子孫孫載資載
請寄人間語去　諸葛亮
伏惟大行皇帝遭罹覆蹙無嗣見大子平遐疾
彌篤今月十四日崩悲痛號天若喪考妣
乃顧遺詔事惟大宗帥奉指令寄付以天下三日除
服到葬期後如禮其都尉將軍公卿以下除三日
除餘殷臣親愛尉瓜衰畏神祭不敢有違臣謹言
下本行
送合葬詩子今　曹操
百死之後新子鄰之西國土與西門豹同相近無藏
金玉珠寶徐者可分諸大人不合葬者妾與伏人皆
著銅雀臺著不施六尺牀上繡帳頭下香鬱鬱氣
彌盛今月十四日出邯鄲城到鄴上香鬱氣猶不歇
服到葬期後如禮其都尉將軍公卿以下除三日除
餘殷臣親愛尉瓜衰畏神祭不敢有違臣謹言
下本行
送合葬詩子今　曹操
百死之後新子鄰之西國土與西門豹同相近無藏
金玉珠寶徐者可分諸大人不合葬者妾與伏人皆
著銅雀臺著不施六尺牀上繡帳頭下香鬱鬱氣
彌盛今月十四日出邯鄲城到鄴上香鬱氣猶不歇
乃顧遺詔事惟大宗帥奉指令寄付以天下三日除